长子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文件

长子乡振发〔2024〕12号

长子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

关于开展2024年度乡村工匠推荐认定工作的

通 知

县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妇联：

为扎实开展乡村工匠推荐认定工作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印发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乡村工匠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农函〔2024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请大家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好乡村工匠摸底排查及推荐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积极摸底排查乡村技能人才底数，于7月1日前将乡村工匠基本情况摸底排查统计表-1（附件1）、乡村工匠基本情况摸底排查统计表-2（附件2）的盖章纸质版（电子版）报乡村振兴发展中心。

二、各单位根据乡村工匠申报材料要求（附件3）于7月3日前向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择优推荐3名乡村工匠，，同时上报乡村工匠审核推荐表（附件4）、乡村工匠个人申报材料、证书及照片材料。

三、各单位确定一名乡村工匠工作联络人，并填报各单位乡村工匠工作人员情况表（附件5）。

联系人：郭静茹 电话：18735597698

邮箱：zzxfpb@163.com

附件：1.乡村工匠基本情况摸底排查统计表-1

 2.乡村工匠基本情况摸底排查统计表-2

 3.乡村工匠申报材料

 4.乡村工匠审核推荐表

 5.各单位乡村工匠工作人员情况表

 长子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

 2024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